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呂沛崕即呂雅萍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1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4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5 理 由

06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7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8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9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0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1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  
12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  
13 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本條例第129 條  
14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1號裁定  
16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與機車1  
17 輛，因存款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而機車尚欠高額動產抵  
18 押，本院認均無處分實益；另查，聲請人雖有投保全球人壽  
19 保險，然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  
20 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  
21 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  
22 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  
23 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財產查詢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  
24 明細、保險公司函、機車行照影本、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5 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函、送達  
26 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  
27 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  
28 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3 附表：  
04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機車(車號000-000號)	不明	尚欠動產抵押，且抵押權人預估無殘值，顯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
2	存款	(1)郵局存款：3元 (2)台北富邦銀行存款：90元	計算至裁定開始清算日餘額共計93元，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僅9,292元，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非屬清算財團財產。			